

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平米
SPC 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平米
SPC 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国平

填表人：张国平

建设单位：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1039733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共路5号

编制单位：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1039733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共路5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平米 SPC 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共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SPC 地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平米 SPC 地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平米 SPC 地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26%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4.4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 1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
-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 15、《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平米SPC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6、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平米SPC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340号）；
- 17、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厂排口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2、废气

本项目涂漆固化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其他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标准,因涂漆固化工序和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合并排放,故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较严的《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数值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	20	15	1.0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	0.5
HCL		10		0.18		0.05
氯乙烯		5		0.54		0.15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50	2.0	浓度	4.0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p>3、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周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表 1 2 类</td> <td>dB(A)</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A)	60	50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A)	60	50														
<p>4、固废</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标准;</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相关标准。</p> <p>5、总量控制</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 项目实施后,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种类</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环评/批复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12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0.48</td> </tr> <tr> <td>氨氮</td> <td>≤0.048</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200	化学需氧量	≤0.48	氨氮	≤0.048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200																	
	化学需氧量	≤0.48																	
	氨氮	≤0.048																	

		总磷	≤0.006
		总氮	≤0.072
	废气	VOCs	≤0.562
		颗粒物	≤0.57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 SPC 地板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共路 5 号。

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平米 SPC 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340 号）。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485MABLWR290M001Q。

截止 2024 年 7 月，项目已实现全面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全厂验收。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本次验收报告。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古德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状况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生产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产品方案见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剪切开槽车间	800m ²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混料车间	150m ²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挤出覆膜车间	400m ²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涂漆固化车间	800m ²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破碎磨粉车间	200m ²	0m ²	破碎磨粉工段不再建设，属于一般变动
贮运	原料堆场	600m ²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成品堆场	800m ²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碳酸钙贮存区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241.42 万度/年	241.42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1500m ³ /a	1500mm ³ /a	与环评一致
		抑尘用水	500m ³ /a	500m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200m ³ /a	12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	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 10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 1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挤出覆膜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量 17000m ³ /h)	挤出覆膜废气和涂漆固化废气统一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TA002)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量 25000m ³ /h)	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提升挤出覆膜废气处理工艺, 属于一般变动
		涂漆固化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TA003)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量 8000m ³ /h)		
		剪切开槽粉尘	袋式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量 45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量 3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1	SPC 地板	250 万平方米	250 万平方米	7200h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混料机	2t	2	2	与环评一致
	挤出线	SZW110	3	3	与环评一致

	UV 线	1300	2	2	与环评一致
	开槽线	HKH336G/337G	1	1	与环评一致
	多片锯	HKJ14G	1	1	与环评一致
	破碎磨粉机	/	1	0	不再建设,属于一般变动
公辅设备	储罐	100t (直径 3.5m, 高度 13m)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	3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	3	2	与环评一致
	二级活性炭吸附	/	1	0	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挤出覆膜废气处理工艺,属于一般变动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	1	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1	PVC 粉末	3000t	3000t	与环评一致
2	碳酸钙粉末	11000t	11000t	与环评一致
3	稳定剂	300t	300t	与环评一致
4	塑料添加剂	100t	100t	与环评一致
5	PVC 彩膜	200t	200t	与环评一致
6	UV 底漆	10t	10t	与环评一致
7	UV 面漆	25t	25t	与环评一致
8	PVC 耐磨层	350t	350t	与环评一致
9	机油	0.15t	0.15t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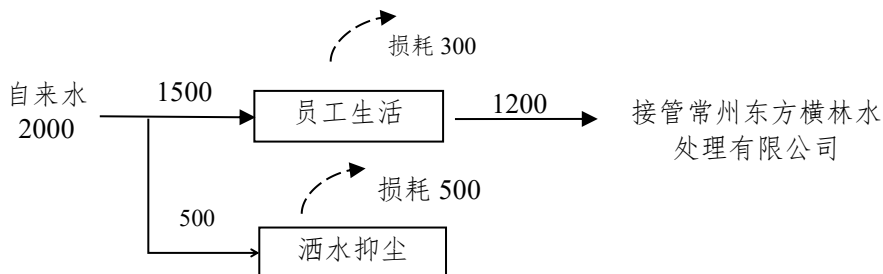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 SPC 地板，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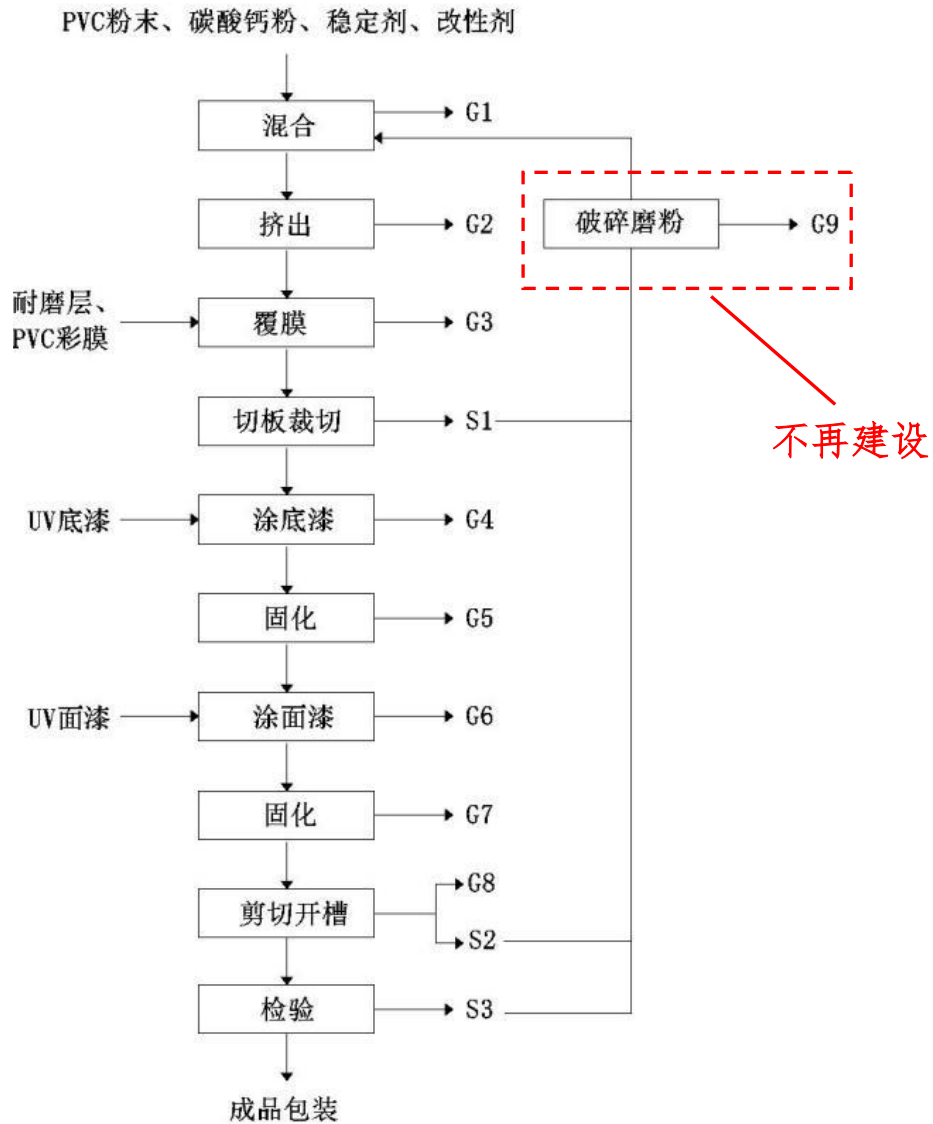


图 2-2 SPC 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混合： 碳酸钙粉经储罐密闭输送至计量罐计量后自动输送至混料机投料仓内，PVC 粉末、稳定剂、塑料添加剂人工投料至混料机投料仓，原辅料经螺旋杆输送至混料机中混合，本工段混料机为密闭混料，投料口为露天，投料会有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1。

挤出： 混合后的原辅料通过密闭管道，螺旋杆自动输送至挤出机，通过电加热方式挤出片材，挤出温度控制在 150℃，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2。

覆膜： 挤出片材后利用片材余热覆上 PVC 彩膜、耐磨层，此工序会产生机

废气 G3。

切板裁切：在挤出覆膜线后端将贴膜后的片材按照所需的规格自动切断，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

涂底漆：在涂漆车间内辊涂 UV 底漆。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4。

固化：此道工序在涂漆车间内的 UV 线上完成，通过紫外线照射固化 UV 涂料（温度约为 40℃）。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5。

涂面漆：涂漆车间内辊涂 UV 面漆。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6。

固化：此道工序在涂漆车间内的 UV 线上完成，通过紫外线照射固化 UV 涂料（温度约为 40℃）。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7。

剪切开槽：将产品先利用多片锯进行剪切，然后通过开槽线进行开槽。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G8 和边角料 S2。

检验：将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成品包装：将合格产品人工打包。

注：本项目破碎磨粉工序不再建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设有职工 50 人，实际用水量为 15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00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2、废气

(1)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 挤出覆膜废气、涂漆固化废气

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涂漆固化废气经管道罩收集后进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2）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3) 剪切开槽粉尘

剪切开槽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DA001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TA001）	15m	见表 2-1	
DA002	挤出覆膜、喷漆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2）	15m		
DA003	剪切开槽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TA003）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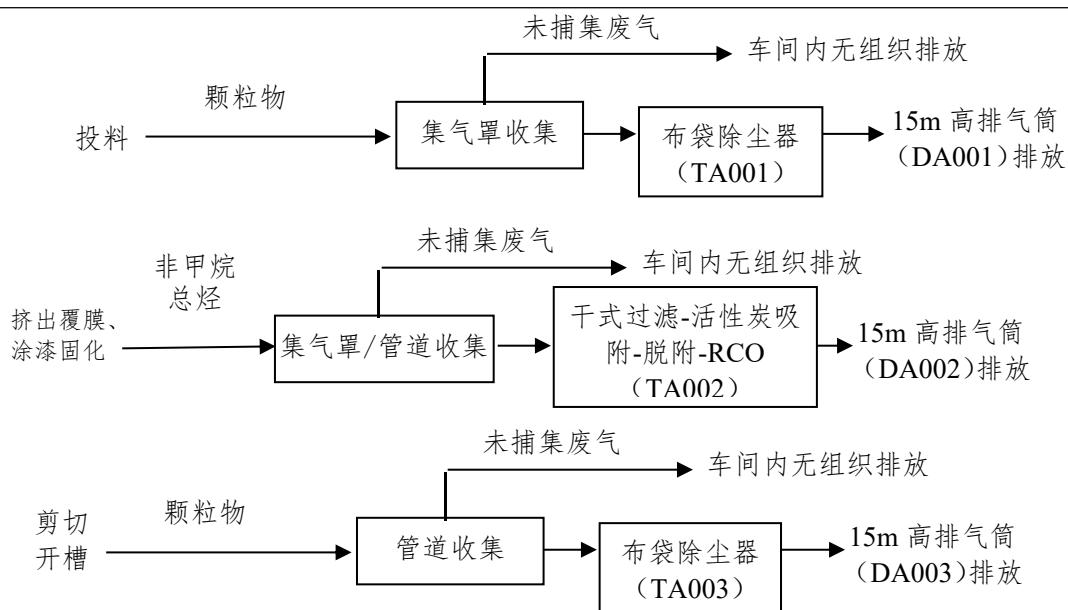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具体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数量 (台/套)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采用治理措施
1	混料机	2	距离西厂界 3m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震
2	挤出线	3	距离南厂界 3m	
3	UV 线	2	距离西厂界 3m	
4	风机	3	距离南厂界 2m	
	开槽线	1	距离西厂界 3m	
	多片锯	1	距离南厂界 2m	

4、固废

4.1 一般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切板裁切、剪切开槽会产生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也以边角料计，年生产量约为 200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根据原辅材料，本项目产生废包装袋 1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收尘：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年收尘 5.7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一

般固废管理

废布袋：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更换的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4.2 危险废物

UV 漆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UV 漆等的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1.8t，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油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0.03t，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劳保用品）：UV 线生产过程中，滴漏的 UV 漆，和定期清理辊轴机器，会使用抹布进行擦拭，产生含漆的废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8t/a，属于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t/a，属于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催化燃烧装置蜂窝陶瓷催化剂每 2 年更换一次，一次填充量 100 块，每块约 0.25kg，即产生废催化剂 0.025t/2a，属于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本项目目 UV 固化工段使用的 UV 灯管定期更换，共产生废灯管 0.025t/a，属于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配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为 100%，因此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在厂内设置了一个 10m²的危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相关要求。具体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切开槽、检验	固态	/	292-701-06	200	200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	292-702-06	1	1		与环评一致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292-701-01	0.2	0.2		与环评一致
3	UV 漆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T/In	900-041-49	1.8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4	机油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T/In	900-217-08	0.03	0.03		与环评一致
5	废灯管		UV 固化	固态	T	900-023-29	0.025	0.025		与环评一致
6	废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T/In	900-041-49	0.8	0.8		与环评一致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900-041-49	13.828	2.5		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
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900-041-49	0.025t/2a	0.025t/2a		与环评一致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900-041-49	0.5	0.5		与环评一致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T/In	900-217-08	0.1	0.1	与环评一致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900-999-99	7.5	7.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说明：废活性炭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故有所减少。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其它环保措施

表 3-5 其它环保措施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废气排放口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485MABLWR290M001Q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分别以投料车间、涂漆固化车间、剪切开槽车间、破碎磨粉车间、碳酸钙储罐边界外扩50m、挤出覆膜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6、监测点位布置图

项目 024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8 日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气象参数见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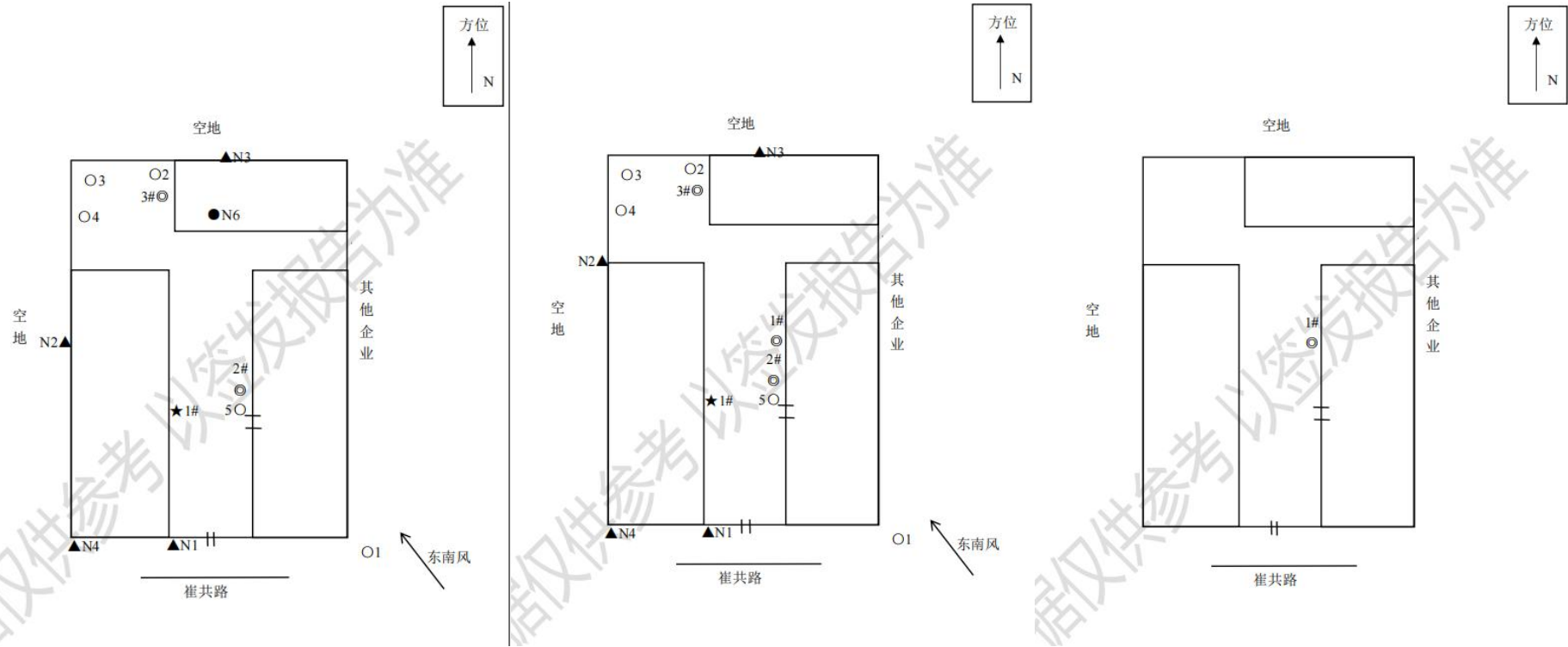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3-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kpa)	温度(°C)
2024.7.4	晴	东南风	2.5-2.7	100.75~100.81	33.5~35.3
2024.7.5	晴	东南风	2.1-2.3	100.54~100.59	33.8~35.5

7、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表 3-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SPC 地板	SPC 地板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平米 SPC 地板	年产 250 万平米 SPC 地板	无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2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2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共路 5 号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共路 5 号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见附图 3 和附图 4	见附图 3 和附图 4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SPC 地板	SPC 地板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2	详见图 2-2	破碎磨粉工段不再建设	/	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无	/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破碎磨粉机减少	破碎磨粉工段不再建设	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燃料	用电	用电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涂漆固化废气经管道罩收集后进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3)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剪切开槽粉尘经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涂漆固化废气经管道罩收集后进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3)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剪切开槽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挤出覆膜废气不单独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而是与涂漆固化废气共用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管道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DA003) 有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 3 根 15m 高排气筒	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 3 根 15m 高排气筒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UV 漆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抹布 (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过滤棉、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	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UV 漆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抹布 (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过滤棉、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	/	/	/	无变动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1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一个 10m ² 的危废仓库	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1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一个 10m ² 的危废仓库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涂漆固化废气经管道罩收集后进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TA003) 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剪切开槽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废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 50 人，生活污水 (1200m ³ /a)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0dB(A)-80dB(A)，均为低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UV 漆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抹布 (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过滤棉、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分别以投料车间、涂漆固化车间、剪切开槽车间、破碎磨粉车间、碳酸钙储罐边界外扩 50m、挤出覆膜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有关标准。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涂漆固化废气经管道罩收集后进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3)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剪切开槽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70dB(A)~80dB(A)，均为低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本项目已在厂内设置了1个2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和一个1m ² 的危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UV漆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过滤棉、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全厂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和3个废气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288m ³ /a，化学需氧量≤0.1152t/a，氨氮≤0.0101t/a，总磷≤0.0014t/a，总氮≤0.0144t/a。 (二)大气污染物：VOCs≤0.0538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排气筒排放的VOCs和颗粒物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依据

本项目检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表 5-1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表 5-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JC/XJJ-13-18	便携式 pH 计	PHB-4
2	JC/XJJ-13-35	便携式五参数仪	SX751
3	JC/SFZ-007-04	标准 COD 消解器	MX-106 型
4	JC/SJJ-046-02	滴定管	/

5	JC/SJJ-024-01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ME204/02
6	JC/SJJ-019-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7	JC/SJJ-018-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8	JC/SJJ-018-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9	JC/SJJ-033-02	高压灭菌锅	DSX-24L-I
10	JC/SJJ-0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11	JC/XJJ-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12	JC/XFZ-05-04	真空采样箱	MH3052
13	JC/SJJ-010、011	气相色谱	A60
14	JC/XJJ-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15	JC/XFZ-05-01	真空采样箱	MH3052
16	JC/SJJ-009	气相色谱	8860
17	JC/XJJ-018、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18	JC/XJJ-13-12、38、39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19	JC/SJJ-019-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	JC/SJJ-025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MS105DU/A
21	JC/XJJ-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22	JC/XJJ-07-07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3	JC/SJJ-042	离子色谱	iCR1100
24	JC/XFZ-06-01、03、16、18、20	真空采样箱	MH3051
25	JC/SJJ-010、011	气相色谱	A60
26	JC/XJJ-02-31、32、33、3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7	JC/SJJ-025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MS105DU/A
28	JC/XJJ-02-31、32、33、3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9	JC/SJJ-042	离子色谱	iCR1100
30	JC/XFZ-06-02、04、17、19	真空采样箱	MH3051
31	JC/SJJ-009	气相色谱	8860
32	JC/XJJ-10-04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33	JC/XJJ-11-04	空盒气压表	DYM-3
34	JC/XJJ-09-05	声校准器	AWA6022A
35	JC/XJJ-08-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6	JC/XJJ-10-04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2、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

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5。

表 5-5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4
	检查率%	/	50.0	50.0	50.0	5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 5-6 大气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低浓度 颗粒物 (有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样品个数		18	120	12	2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	/
	检查率%	11.1	1.7	/	/
	合格率%	100	100	/	/
全程 序空白	个数	/	/	3	/
	检查率%	/	/	25.0	/
	合格率%	/	/	100	/
运输 空白	个数	2	2	/	/
	检查率%	11.1	1.7	/	/
	合格率%	100	100	/	/
现场 平行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 平行	个数	2	12	/	/
	检查率%	11.1	10.0	/	/
	合格率%	100	100	/	/
加标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标样	个数	2	2	/	2
	检查率%	11.1	1.7	/	8.3
	合格率%	100	100	/	100

表 5-7 大气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2)

检测项目		氯化氢 (有组织)	氯化氢 (无组织)	氯乙烯 (有组织)	氯乙烯 (无组织)
样品个数		6	24	18	96
实验室 空白	个数	2	2	2	2
	检查率%	33.3	8.3	11.1	2.1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全程 序空白	个数	4	4	2	2
	检查率%	66.7	16.7	11.1	2.1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运输 空白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现场 平行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	个数	/	/	/	/

室平行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加标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标样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3)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源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5	2024.7.4	昼	93.8	93.7	有效
			夜	93.8	93.7	有效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5	2024.7.5	昼	93.8	93.6	有效
			夜	93.8	93.7	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投料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5m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覆膜、涂漆固化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5m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剪切开槽	DA003 出口	颗粒物	15m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 G1、下风向 3 个点 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西、南、北 厂界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夜间	50dB(A)	

注：东厂界因紧邻相邻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当天产量 2024.7.4	生产负荷	监测当天产量 2024.7.5	生产负荷	监测当天产量 2024.7.8	生产负荷
SPC地板	250万平方米/年	300天	8000平方米	96%	8000平方米	96%	8000平方米	9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企业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 浮油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 浮油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 浮油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 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2:48)	第二次 (15:08)	第三次 (16:29)	第四次 (17:53)	/
pH 值	无量纲	7.6 (30.2℃)	7.6 (31.4℃)	7.5 (33.2℃)	7.5 (32.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30	127	133	500
悬浮物	mg/L	27	24	38	32	400
氨氮	mg/L	13.1	13.6	13.4	13.2	45
总磷	mg/L	0.63	0.52	0.68	0.65	8
总氮 (以 N 计)	mg/L	25.5	27.6	25.6	25.8	70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 浮油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 浮油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 浮油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 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11)	第二次 (13:12)	第三次 (14:26)	第四次 (15:37)	/
pH 值	无量纲	7.5 (29.8℃)	7.6 (30.2℃)	7.4 (30.5℃)	7.5 (30.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02	114	120	500
悬浮物	mg/L	22	30	33	29	400
氨氮	mg/L	13.5	14.1	13.0	14.0	45
总磷	mg/L	0.54	0.52	0.58	0.53	8
总氮（以 N 计）	mg/L	26.9	27.4	26.2	27.6	70
备注	1.pH 值参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以 N 计）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2.已注明 pH 值测定时水温。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1#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项目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12:46）	二时段（13:50）	三时段（14:55）	一时段（09:12）	二时段（10:16）	三时段（11:20）	/
	烟气温度（°C）	45.6	46.0	45.6	44.6	44.7	45.7	/
	烟气含湿量（%）	2.5	2.8	2.8	2.54	2.58	2.66	/
	烟气流速（m/s）	15.61	15.92	15.98	15.39	15.18	15.45	/
	标干流量（m ³ /h）	9145	9283	9327	9035	8896	9012	/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1	1.2	1.1	1.2	1.1	1.2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01×10 ⁻²	1.11×10 ⁻²	1.03×10 ⁻²	1.08×10 ⁻²	9.79×10 ⁻³	1.08×10 ⁻²	1

备注	1.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2024年07月05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2#		DA002 排气筒出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			0.63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13:40)	二时段 (14:46)	三时 段 (15:5 1)	一时段 (09:17)	二时段 (10:22)	三时 段 (11:2 7)	/
	烟气温度(°C)	50.3	49.9	49.4	46.4	49.3	50.8	/
	烟气含湿量 (%)	3.6	3.7	3.6	3.5	3.6	3.5	/
	烟气流速(m/s)	11.97	12.18	12.39	12.20	12.49	12.43	/
	标干流量 (m ³ /h)	22185	22570	23021	22904	23207	22994	/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实测排放 浓度(mg/m ³)	1.36	1.38	1.28	1.40	1.55	1.45	50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排放速率 (kg/h)	3.02×10 ⁻²	3.11×10 ⁻²	2.95×10 ⁻²	3.21×10 ⁻²	3.60×10 ⁻²	3.33×10 ⁻²	2.0
	氯化氢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
	氯化氢排放速 率(kg/h)	/	/	/	/	/	/	0.18
	氯乙烯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
	氯乙烯排放速 率(kg/h)	/	/	/	/	/	/	0.54
备注	1.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2.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中标准;氯化氢、氯乙烯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2024年07月05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3#		DA003 排气筒出口			DA003 排气筒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			0.950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14:04)	二时段 (15:22)	三时段 (16:47)	一时段 (09:32)	二时段 (10:36)	三时段 (11:45)	/
	烟气温度(°C)	39.1	39.0	43.5	38.1	37.9	41.4	/
	烟气含湿量 (%)	2.73	2.73	2.63	2.75	2.84	2.77	/
	烟气流速(m/s)	10.68	10.64	10.72	11.08	10.11	10.78	/
	标干流量 (m ³ /h)	30048	29963	29817	31219	28589	30049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2	1.3	1.2	1.1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²	3.90×10 ⁻²	3.58×10 ⁻²	4.06×10 ⁻²	3.43×10 ⁻²	3.31×10 ⁻²	1
备注	1.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中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4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5~2.7m/s			风向: 东南风		
		气温: 33.5~35.3°C			气压: 100.75~100.81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O1	上风向 1	一时段 (08:59)	二时段 (10:02)	三时段 (11:06)	最大值	/
			0.63	0.56	0.55	/	
	O2	下风向 2	一时段 (09:05)	二时段 (10:08)	三时段 (11:11)	最大值	4
			0.80	0.82	0.77	0.82	
	O3	下风向 3	一时段 (09:07)	二时段 (10:10)	三时段 (11:13)	最大值	4
			0.74	0.78	0.79	0.79	
	O4	下风向 4	一时段 (09:10)	二时段 (10:13)	三时段 (11:16)	最大值	6
			0.82	0.84	0.81	0.84	
	O5	车间外 1m	一时段 (09:02)	二时段 (10:05)	三时段 (11:10)	最大值	6
			0.98	0.96	1.02	1.02	
颗粒物 (mg/m ³)	O1	上风向 1	一时段 (08:59)	二时段 (10:02)	三时段 (11:06)	最大值	/
			0.203	0.208	0.210	/	
	O2	下风向 2	一时段 (09:05)	二时段 (10:08)	三时段 (11:11)	最大值	0.5
			0.235	0.246	0.242	0.246	
	O3	下风向 3	一时段 (09:07)	二时段 (10:10)	三时段 (11:13)	最大值	0.5
			0.248	0.255	0.261	0.261	
	O4	下风向 4	一时段 (09:10)	二时段 (10:13)	三时段 (11:16)	最大值	0.5
			0.260	0.259	0.267	0.267	
氯化氢 (mg/m ³)	O1	上风向 1	一时段 (08:59)	二时段 (10:02)	三时段 (11:06)	最大值	/
			ND	ND	ND	/	

	O2	下风向 2	一时段 (09:05)	二时段 (10:08)	三时段 (11:11)	最大值	0.05	
			ND	ND	ND	ND		
	O3	下风向 3	一时段 (09:07)	二时段 (10:10)	三时段 (11:13)	最大值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4	一时段 (09:10)	二时段 (10:13)	三时段 (11:16)	最大值		
			ND	ND	ND	ND		
氯乙烯 (mg/m ³)	O1	上风向 1	一时段 (08:59)	二时段 (10:02)	三时段 (11:06)	最大值	/	
			ND	ND	ND	/		
	O2	下风向 2	一时段 (09:05)	二时段 (10:08)	三时段 (11:11)	最大值	0.15	
			ND	ND	ND	ND		
	O3	下风向 3	一时段 (09:07)	二时段 (10:10)	三时段 (11:13)	最大值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4	一时段 (09:10)	二时段 (10:13)	三时段 (11:16)	最大值		
			ND	ND	ND	ND		
	备注	<p>1、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p> <p>2、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颗粒物的分析结果单位为 μg/m³，已换算为 mg/m³（注：1μg/m³=10⁻³mg/m³）。</p> <p>3、氯化氢、氯乙烯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p>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2.1~2.3m/s			风向：东南风		
气温：33.8~35.5℃			气压：100.54~100.59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O1	上风向 1	一时段 (16:23)	二时段 (17:31)	三时段 (18:38)	最大值	/	

			0.67	0.68	0.62	/	
	O2	下风向 2	一时段 (16:23)	二时段 (17:31)	三时段 (18:38)	最大值	4
			0.84	0.90	0.92	0.92	
	O3	下风向 3	一时段 (16:26)	二时段 (17:33)	三时段 (18:40)	最大值	
			0.87	0.80	0.89	0.89	
	O4	下风向 4	一时段 (16:29)	二时段 (17:36)	三时段 (18:43)	最大值	
			0.96	0.83	0.98	0.98	
	O5	车间外 1m	一时段 (16:26)	二时段 (17:34)	三时段 (18:41)	最大值	6
			1.19	1.13	1.22	1.22	
颗粒物 (mg/m ³)	O1	上风向 1	一时段 (16:23)	二时段 (17:31)	三时段 (18:38)	最大值	/
			0.213	0.208	0.209	/	
	O2	下风向 2	一时段 (16:23)	二时段 (17:31)	三时段 (18:38)	最大值	0.5
			0.254	0.248	0.243	0.254	
	O3	下风向 3	一时段 (16:26)	二时段 (17:33)	三时段 (18:40)	最大值	
			0.266	0.255	0.260	0.266	
	O4	下风向 4	一时段 (16:29)	二时段 (17:36)	三时段 (18:43)	最大值	
			0.275	0.272	0.268	0.275	
氯化氢 (mg/m ³)	O1	上风向 1	一时段 (16:23)	二时段 (17:31)	三时段 (18:38)	最大值	/
			ND	ND	ND	/	
	O2	下风向 2	一时段 (16:23)	二时段 (17:31)	三时段 (18:38)	最大值	0.05
			ND	ND	ND	ND	
	O3	下风向 3	一时段 (16:26)	二时段 (17:33)	三时段 (18:40)	最大值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4	一时段 (16:29)	二时段 (17:36)	三时段 (18:43)	最大值	
			ND	ND	ND	ND	

氯乙烯 (mg/m ³)	O1	上风向 1	一时段 (16:23)	二时段 (17:31)	三时段 (18:38)	最大值	/	
			ND	ND	ND	/		
	O2	下风向 2	一时段 (16:23)	二时段 (17:31)	三时段 (18:38)	最大值	0.15	
			ND	ND	ND	ND		
	O3	下风向 3	一时段 (16:26)	二时段 (17:33)	三时段 (18:40)	最大值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4	一时段 (16:29)	二时段 (17:36)	三时段 (18:43)	最大值		
			ND	ND	ND	ND		
备注	<p>1、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p> <p>2、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颗粒物的分析结果单位为 μg/m³，已换算为 mg/m³（注：1 μg/m³=10⁻³mg/m³）。</p> <p>3、氯化氢、氯乙烯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p>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04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2.2~2.9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昼间：测量前：93.8dB (A) 测量后：93.7dB (A) 夜间：测量前：93.8dB (A) 测量后：93.7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10~17: 15	22:03~22: 08	56.1	44.8	60	50

▲N2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19~17:24	22:12~22:17	55.8	48.0		
▲N3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29~17:34	22:21~22:26	56.1	48.4		
●N6 车间	生产噪声	17:39~17:44	/	75.1	/	/	/
▲N4 西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50~17:55	22:32~22:37	56.8	48.0	60	50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2.1~2.8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昼间：测量前：93.8dB (A) 测量后：93.6dB (A) 夜间：测量前：93.8dB (A) 测量后：93.7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26~13:31	22:00~22:05	57.8	47.2	60	50
▲N2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35~13:40	22:08~22:13	59.1	48.2		
▲N3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44~13:49	22:15~22:20	57.7	49.2		
▲N4 西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53~13:58	22:23~22:28	59.1	47.4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见表 7-7，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见表 7-8。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年排放量 (吨)
DA001	颗粒物	0.010	3600	0.036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32	7200	0.2304
	氯化氢	ND	7200	/
	氯乙烯	ND	7200	/
DA003	颗粒物	0.036	1200	0.0432

注：投料生产时间减半、开槽生产时间为环评的 1/4。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	-----	----------------	-----------	-------------

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	-	300	1200
	化学需氧量	120.25		0.144
	悬浮物	29.38		0.035
	氨氮	13.49		0.016
	总磷	0.58		0.0006
	总氮	26.58		0.032

注：年运行时间与环评一致。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0792	≤0.574	满足
	VOCs	0.2304	≤0.562	满足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1200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144	≤0.48	满足
	悬浮物	0.035	≤0.36	满足
	氨氮	0.016	≤0.048	满足
	总氮	0.0006	≤0.072	满足
	总磷	0.032	≤0.006	满足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悬浮物为环评量，其余均为批复量。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投料	布袋除尘器	/	
		DA002	挤出覆膜、涂漆 固化		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脱附-RCO	/
		DA003	开槽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 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p>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和总烃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废水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p>
噪声	<p>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p>	—
固废	<p>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p>	—
验收结论	<p>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p>	

2、建议

- 1、认真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手续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批复

附件 4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排水许可证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